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憲法法庭收文
112. 1. 16
憲A字第 145 號

聲請人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審查客體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

審查客體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「…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

所涉憲法上權利：憲法第 7 條（平等權）、第 22 條（婚姻自由權）。

聲請判決之理由

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於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47 號離婚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時，對所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依聲請人之合理

確信，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之規定，應屬違憲，且系爭規定違憲與否，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（詳後述），爰向 大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。

###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

#### 一、案件事實

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 103 年 8 月間在美國結婚，婚後原同住於美國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（105 年間生），然被告卻於 104 年間對原告為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有不堪同居之虐待；被告又未經原告同意，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兩個月後即將未成年子女帶回臺灣。嗣原告於 106 年間因工作移居韓國，107 年間又移居越南，然被告均拒絕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又於 108 年間對原告父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又被告曾與多名男子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有合意性交之行為，爰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4、5 款、第 2 項之規定訴請離婚（系爭事件中，原告另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給付扶養費；被告則提起反訴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給付扶養費、返還代墊扶養費、離婚損害賠償「即本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2 號」等，然均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無關，故從略）。

聲請人本於事實審之職權，經請兩造提出離婚部份之事證，並多次勸諭兩造能否就離婚部份試行和解無果後，認定原告主張之民

2

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均為無理由。至於就第 2 項部份，兩造就同居地點迄未達成共識，分居已數年，且相互提起離婚之本反訴。從而兩造間當已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所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無疑。惟依據迄今之全部卷證，本院認本件兩造婚姻存有無從回復之重大事由，係較可歸責於原告，即原告先與第三者為多次外遇行為所致。

## 二、系爭規定在系爭事件適用之必要性

兩造間確實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離婚事由，已如上述。然此一重大事由，聲請人認原告應負較大之責，倘系爭規定合憲，聲請人即無為其他判決之可能，僅得依系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反之，倘系爭規定經大庭宣告為違憲失效，聲請人即得依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判決准許原告提起之離婚訴訟。故系爭規定即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即有直接影響。

又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

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2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提起系爭事件之離婚訴訟，及併聲請之酌定親權、給付扶養費；被告提起之上開反訴等事件，因所涉及之基礎事實均為兩造間之婚姻關係，而依照上開規定，「應」合併審理、裁判（按：本件並無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），聲請人無從僅就系爭事件中之離婚部份停止訴訟程序，而分別審理、調查其他部份，爰將上開各事件均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見附件），就此併與敘明。

### 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

就此部份，應陳明者，為聲請人前已認系爭規定違憲，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生效前、後，分別向 大院（庭）聲請解釋憲法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經 大院（庭）分別以 110 憲三字第 5 號、第 32 號、111 年度憲審字第 5 號、第 15 號受理在案，是就此部份之論述，均與先前之聲請書、補充理由書之記載一致，尚請 大庭卓參。

此 致

憲 法 法 庭

具狀人即聲請人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第一庭 敏股法官



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附件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47 號、112 年度婚  
字第 12 號裁定 1 件